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外办〔2023〕21号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2023 年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 及教育教学奖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教育部港澳台办《关于申报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2023 年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家及教育教学奖的通知》（教港澳台办〔2023〕23 号），拟开展 2023 年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第十九届）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及要求

（一）青年科学奖

青年科学奖旨在奖励长期从事一线科学研究工作，坚持立德

树人根本任务，对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有突出成就，并取得重要成果的青年教师。

1.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女性不超过 40 周岁，即 198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男性不超过 38 周岁，即 198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2.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职称，近 5 年内从事一线科学研究工作的在职专任教师，主持过省部级以上课题。

3.热爱中国，坚持立德树人，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积极为国家科技创新、经济建设服务。

4.具有独立进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能力，有较强的科研发展潜力，已取得了较强影响的原创性成果并得到同行认可。

（二）教育教学奖

教育教学奖旨在奖励长期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工作，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学生培养方面有重要贡献的教师。

1.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即 196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2.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职称，近 5 年内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工作的在职专任教师，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教学教改课题或获得过校级以上教学名师等相关教育教学奖励。

3.热爱中国，坚持立德树人，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积极为国家人才培养、经济建设服务。

4.具有独立进行教育教学的能力，师德高尚，治学严谨，热爱学生，潜心本科教学，教育教学研究成绩显著，教学质量和成果突出。

二、申报程序

（一）根据“总量控制、限额推荐”的要求，各高校申报青年科学奖和教育教学奖每项不超过1项，如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超指标申报不予受理。

（二）各高校将申请人填写的《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推荐书》或《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教育教学奖推荐书》、有关证明及支撑材料一式两份、教育教学奖候选人每人提交一个mp4格式的教学短视频（大小不超过100M，播放时长不超过5分钟）以光盘形式一式两份，随学校正式推荐公函于2023年9月6日（星期三）17:00前报送省教育厅外事处。申报材料中不得出现《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中列举的属于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内容。

（三）省教育厅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推荐候选人。

（四）经专家评审确定后的推荐候选人须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12:00前登录“科技评价与评审管理信息系统”（<http://kjppj.cutech.edu.cn/fyfef>）完成个人填报（具体系统操作另行通知），并下载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经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学院院长/系主任签字后加盖校党委、校、学院或系公章后报送省教育厅外事处。

(五)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理事会将组织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顾问委员会的委员及有关专家,通过资格审查、同行通讯评议和专家会议评议相结合的三级评审程序,对各校报送的青年科学奖和教育教学奖候选人的材料进行评审或答辩,并择优给予奖励。

联系人: 虎琪

电 话: 029-88668930

邮 箱: sxeduwsc@163.com

附件: 1.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管理办法

2.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推荐书

3.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教育教学奖推荐书



(不予公开)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印发
